

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渝市监字〔2022〕48号

签发人：胡水根

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局机关各股室、各分局：

为推进全区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现将《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2日



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化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监测预警，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市监信发〔2022〕5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赣市监〔202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运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到2022年底，建立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全市内全量市场主体实施科学分类，实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2023年底，实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食

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二、工作阶段

2022年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22年1月至3月中旬)。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

(二) 制度完善阶段(2022年3月下旬至5月)。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归集相关工作机制，参照省局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制定信用分类监管措施，实现信用风险自动分类。

(三) 全面实行阶段(2022年6月)。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全面实行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对主要风险点实现精准识别和预警处置。

(四) 评估拓展阶段(2022年6月-12月)。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进行分析评估，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体系。

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监管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到2025年12月，全市市场监

管系统全面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

1. 健全完善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制定《新余市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综合考虑基础属性信息、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因素，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予以判定，划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市场主体科，时限：2022年3月）

2. 建立食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结合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省局食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建立新余市食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按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不同业态类别，综合考虑规模大小、质量管控水平、产品质量、违法违规、投诉举报情况等要素，科学赋予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评定分类。（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

特殊食品科、抽检监测科按职责分工负责，信用监管科协助，
时限: 2022 年 12 月)

3. 建立药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根据《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品一械”安全信用监管工作任务分工（试行）》，结合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省局药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建立新余市药品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按照药品、医疗器械等不同业态类别，综合考虑于主体基础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投诉举报信息、舆情监测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要素，科学赋予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评定分类。

4. 建立特种设备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在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特种设备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建立新余市特种设备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体系。把握特种设备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特征行为，合理选择风险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二)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机制。

1. 修订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事项清单。严格执行《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新余市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以下

简称《指标体系》），制定《新余市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信息归集事项清单》及数据标准规范，明确归集部门范围、内容及标准。各县（区）局要对照市级清单，加快制定本地信息归集事项清单。

2. 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长效机制。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应当根据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按照新余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清单表（附件1），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将本部门、本地区产生的市场主体信息传递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并记于市场主体名下。主要路径和方式如下

(1) 没有建立业务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处（局）应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归集、谁公示，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于数据产生的7个工作日内采取人工归集的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2) 已经建立业务信息化系统（平台）并实现本领域内市场主体信息归集的科室（单位），应采取系统对接的方式将信息共享至公示系统，并将公示系统和联合惩戒措施嵌入相关业务信息化流程，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内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的规范统一。(3) 各县（区）局要强化统筹协调，畅通归集渠道，推动完善本地政务信息平台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机制，全量及时归集行政机关产生的各类市场主体信

息。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要强化数据标准对接，进一步提升归集数据质量，确保到 2022 年 6 月底。

《指标体系》涉及数据归集率不低于 90%。

3. 扩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要加强对投诉举报、社会舆情、关联关系、经营状况、异常变动等各方面信用信息的归集利用，强化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的归集，积极与公用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快递、金融等领域市场主体信息丰富的机构合作，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及应用机制，不断提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三）运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积极运用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通过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实现对市场主体实施自动分类。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

（四）依据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1. A 类市场主体监管措施：（1）市场主体全面自治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专项检查、案件线索转办交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2）大幅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3）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符合《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不罚清单》）情形违法行为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

2. B 类市场主体监管措施：（1）实行适度宽松的监管，
简化监管方式，适当降低监管频率，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2）适当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措施；（3）在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照《行政处罚法》《不罚清单》等规定处理外，还应对市场主体加强行政指导，市场主体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降为 C 类市场主体。

3. C 类市场主体监管措施：（1）实行常规监管，保持正常监管频率，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正常比例和频次抽取，被随机抽中的，实行现场检查；

(3) 在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除依照《行政处罚法》《不罚清单》等规定处理外，还应指导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市场主体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信用承诺的，降为 D 类市场主体。

4. D 类市场主体监管措施：（1）实行严格监管，大幅提高监管频率；列为重点监测对象，定期不定期开展大数据监测，增加监测次数；

（2）大幅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严格实行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

（3）开展专项整治时列入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五) 根据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根据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登记住所频繁变更、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次数、三年内诉讼数量、三个月内 12315 等平台投诉举报次数变化情况、一个月内负面舆情条数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对市场

主体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市场主体风险隐患。强化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综合研判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要综合分析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合作机制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信用信息开放共享。探索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跨部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高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市场主体，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各业务领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都要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业务条线多、工作环节多，是一项系统工程。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

协同配合，要结合本领域特点，加强信用风险信息归集，积极构建本领域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要高度重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狠抓工作落实见效，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我区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平台运用。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要以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契机，促进市局相关监管信息化平台与省局融合，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事中事后监管“一张网”，要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只作为政府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的参考指标，不得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评估总结。市局机关各科室、执法稽查局、各县（区）局要加强对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跟踪研判，分析评估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效果，并适时优化完善相关分类指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新方法、新模式、新机制，并认真总结提炼先进典型经验，力争创新余经验。

附件：新余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清单表

